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浙0782破申8号

申请人：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江滨西路46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黄莉，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胡军忠，男，系申请人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义乌双环玩具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义乌市上溪镇四通西路51号。

法定代表人：吴光跃，执行董事。

关于申请人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义乌双环玩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依法通知被申请人。2018年5月14日，申请人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撤回对义乌双环玩具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撤回对义乌双环

玩具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龚益卿

审 判 员 张小燕

审 判 员 楼煜波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陈雪姣